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重訴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禮
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1日裁定（110 年度補字第864 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2,477元，此裁定已於 110 年8 月13日送達予原告，嗣原告對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服提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 年度重抗字第17號裁定駁回抗告並確定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於珮